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心 函

地址：100971臺北汀州郵局第64號信箱
(106032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)
聯絡人：吳旻娟
聯絡電話：(02)2366-1416分機242
傳真：(02)2367-232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考研字第1090900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附件一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辦理「111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入學考試『參考試卷』宣導會議」，敬請轉知各轄內高中職教師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訂於民國109年9月至11月舉辦旨揭會議。
 - (一)歷史科：109年9月18日（13時至16時30分）。
 - (二)地理科：109年10月5日（9時至12時40分）、109年10月12日（9時至12時40分）。
 - (三)公民與社會科：109年10月8日（9時30分至12時）、109年11月13日（9時30分至12時）。
 - (四)社會科：109年10月8日（13時至16時30分）、109年11月13日（13時至16時30分）。
- 二、預定辦理之學科名稱、會議日程、會議地點、網路報名時間、人數限制以及聯絡方式等內容，請詳見附件一。
- 三、會議採網路報名（請至大考中心首頁 <https://www.ceec>。



edu. tw/【108課綱命題精進】的【研習訊息】），報名密碼：【歷史科請詳見1090800127號函；地理科、公民與社會科、社會科請詳見1090900006號函】。

四、每校名額不限，每場次報名順序至額滿為止。

五、會議將提供研習時數，並於會後匯入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。與會教師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已於該資訊網申請個人帳號。

六、出席會議請全程戴口罩，並落實個人衛生防護。

七、敬請同意給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，其相關費用請在貴校對應項目中報支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2020/09/15
15:03:35
電子公文
交換